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障和促进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威海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行政权力中涉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是指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或者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做出的行政处理。

第三条 中心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等行政执法决定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三）案情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五）中心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情形。

第四条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中心执法机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中心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行政执法事项的承办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中心法制机构审核。案件材料提交不完整的，法制机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作出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六条 中心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是否属于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执法案件；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中心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对提交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法制机构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进行研究论证，并可以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审核完成后，中心法制机构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或建议：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退回补充意见；

（三）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四）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裁量基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五）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执法文书不规范、不完整的，提出补充完善意见；

（七）超出中心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八）对重大、复杂案件，提报案件审查委员会专题研究决定的建议。

第十条 中心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与案件有关的调查、论证、征求意见等情况应当书面记录并随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并载入执法案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经中心负责人签字后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一份由中心法制机构留档备查。

第十二条 中心行政执法的承办机构对中心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和建议有异议的，应当提交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经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决定的，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四条 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记录、录音、录像等资料，由中心行政执法的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